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8 日以 E-mail、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 2008 年 8 月 16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获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关于与富润印染、神鹰集团签订互保协议书的预案》获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互保情况概述：

1、公司为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神鹰集团”）不超过 20000 万元贷款提供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协议尚未签订。

2、公司为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下称“富润印染”）不超过 10000 万元贷款提供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协议尚未签订。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三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二）被担保人情况：

1、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诸暨友谊路 9 号；法定代表人：朱百超；信用等级：AAA 级；经营范围：针纺织品、丝织品、服装、印刷、包装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制造加工；经销矿产（除专项规定）、百货、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机械产品；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神鹰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83,244,584.64 元，负债总额为 284,707,282.41 元，净资产为 298,537,302.23 元，资产负债率为 48.81%；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神鹰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55,190,679.24 元，负债总额为 338,303,780.28 元，净资产为 316,886,898.96 元。神鹰集团 200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7,667,309.98 元，净利润 27,790,530.35 元；200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7,959,876.42 元，净利润 17,155,132.65 元。

2、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注册地点：诸暨市城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傅国柱；

信用等级：AA 级；经营范围：纺织品、服装制造加工及印染、生产、销售纺织原辅材料、机械器材。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富润印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25,681,552.31 元，负债总额为 282,513,826.93 元，净资产为 143,167,725.38 元，资产负债率为 66.37%；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富润印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43,144,922.48 元，负债总额为 316,019,967.29 元，净资产为 127,124,955.19 元。富润印染 200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9,294,562.10 元，净利润 35,695,735.91 元；200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5,327,022.75 元，净利润 10,775,232.36 元。

3、公司与神鹰集团、富润印染无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6 年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中所列的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意见：

为解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主要原材料钢材持续大幅涨价引起的资金需求量增加问题，公司与神鹰集团、富润印染友好协商，同意互为对方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额度。公司董事会对神鹰集团、富润印染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调查，认为神鹰集团、富润印染的资信及盈利状况较好，公司与神鹰集团、富润印染进行互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四）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23950 万元，无逾期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神鹰集团、富润印染的财务报表；
- 3、神鹰集团、富润印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获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08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时
- 2、召开地点：公司总部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5、出席对象：

（1）凡 2008 年 9 月 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与富润印染、神鹰集团签订互保协议书的议案；
-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

